



人才港湾计划
HOME-BAY - Recruitment Program of Global Talents

福建省泉州市 人才政策简介



福建·泉州
2021年2月

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人才类别		补助金额			
		福建省		泉州市	
层级	人才类别	境外引进安家补助 (万元)	国内引进安家补助 (万元)	资金补助 (万元)	购房补助 (万元)
		省级(境外/国内)引进人才	“百人计划”专家	200	100
特级人才	700		700	—	—
高层次人才A类	200		100	—	—
高层次人才B类 (含台湾人才)	100		50	—	—
高层次人才C类	50		25	—	—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第一层次	—	—	200(引进)	80
	第二层次	—	—	100(引进)	40
	第三层次	—	—	50(引进)	20
	第四层次	—	—	30(引进)	10
	第五层次	—	—	10(引进)	5

福建省工科类青年支持政策

01 支持对象



02 支持措施

- 1** 企业聘用补助。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的标准发放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
- 2** 众创空间培育补助。按照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发放补助。
- 3** 创领办企业资金支持。按有关规定给予担保贷款、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融资奖励等支持。
- 4** 其它政策支持。将本办法支持对象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5** 实习实训补助。吸纳本办法支持对象相应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单位补助。



扫一扫，政策就知

泉州市支持台胞在泉实习就业相关措施



① 鼓励支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台湾高校）的台湾同胞报考我市国有企业岗位。对引进到我市高校、国有企业工作的台湾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② 鼓励支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台湾高校）的台湾同胞报考我市相关事业单位岗位。对符合我省或我市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南目录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采取委托方式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③ 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并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补贴等级：初级工（五级）每人5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7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000元；技师（二级）每人16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2000元。



④ 支持台湾青年来泉就业创业，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来泉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市级奖励条件、符合省青年创业奖励条件的，给予创业奖励。

对符合市级奖励条件的，给予创业奖励10000元；对符合省青年创业奖励条件的，给予创业奖励10000元。对符合市级奖励条件的，给予创业奖励10000元；对符合省青年创业奖励条件的，给予创业奖励10000元。



⑤ 支持台湾优秀毕业生来泉就业，符合条件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

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补贴，工作第一年发放40%，满两年发放30%，满三年发放30%。

高校毕业生在青创业补贴申领指南

01 补给谁



由用人单位登录“爱青岛”网站申报，上传相关材料。

由青年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代为企业申报补贴资金。



台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子女就读待遇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

01 领军计划

1. 领军计划：对符合《台州市领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领军人才，按照《台州市领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1. 领军计划：对符合《台州市领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领军人才，按照《台州市领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2. 补助标准：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创业补助。

02 贡献奖励

1. 对象：经认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
2. 补助标准：从事人才引进工作满3年，由引进单位或人才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才办向人才所在县（市、区）地税地方留用部分5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3年。

03 子女就读

1. 第一、二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照全市范围内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
 2. 第三、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五星级人才，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就读；
 3. 第一至三层次人才，其子女可选择全市范围内的优质教育阶段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4. 第四、五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优质教育阶段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台州市教育》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



扫一扫 政策就知道

01

适用对象

- 2021年8月25日起,为我市用人单位推荐并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社会团体以及海外的外引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有关规定,具有营业执照;相关社会团体应在常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且近三年年检结论合格;海外外引才机构应与我市签订合作产出或成果引才合作关系。



扫一扫
关注“泉州高层次人才”公众号



扫一扫
关注“泉州人社”公众号



扫一扫
关注“泉房通”公众号